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评辐表[2025]14号

关于湖南岳阳平江仙平 110kV 变电站 1 号主变扩建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岳阳供电分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对湖南岳阳平江仙平 110kV 变电站 1 号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湖南岳阳平江仙平 110kV 变电站 1 号主变扩建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本期在站内预留位置新上 1 号主变，采用户内式布置，容量为 63MVA。新上 2 × 5Mvar 容性无功补偿，本期主变扩建在变电站围墙内预留场地进行，不新征地。工程总投资约为 136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9.9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46%。

根据湖南瑾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工程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建设单位在落实《湖南岳阳平江仙平 110kV 变电站 1 号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工程按《报告表》提出的工程规模、性质、各项防护措施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施工、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严格落实工频电、磁场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按照设计规程施工，确保本工程的电磁环境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

2、加强噪声和扬尘管理。施工期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污染控制措施，文明施工，减少噪声、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施工影响降低到最低，确保噪声、扬尘污染物达标排放；运行期加强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定期开展监测。

3、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变电站主变事故油、废铅蓄电池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加强电磁环境的科普宣传，预防和减少纠纷。项目一旦出现纠纷投诉，建设单位应积极应对，及时联系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并迅速完善有关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妥善处理纠纷。

三、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如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必须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四、本项目竣工后，应按法定时限要求开展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工作，并按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五、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环评文件送至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本工程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负责辖区内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抄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